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0454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芷曦公主

申 请 人 曾丽娅

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圣寿街3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精英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中药成药；赖氨酸冲剂；针剂；营养补充剂；人用药；医药制剂；药用洗液；
减肥茶；贴剂